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《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

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 15 点在公司（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 1818 号）如期召开。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点 15 分至 9 点 25 分，9 点半至 11 点半，13 点至 15 点期间进行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 9 点 15 分至 15 点期间进行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5,766,824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8219%，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,592,864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7485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3,960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8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35,626,22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8964%；

反对：140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1036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35,626,22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8964%；

反对：140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1036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.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35,626,22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8964%；

反对：140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1036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135,626,224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8964 %;

反对: 140,6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1036 %;

弃权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 %。

5.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135,626,024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8963 %;

反对: 140,8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1037 %;

弃权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 %。

6.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135,626,224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8964 %;

反对: 140,6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1036 %;

弃权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 %。

7.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135,626,224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8964 %;

反对: 140,6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1036 %;

弃权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 %。

8.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135,626,024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8963 %;

反对: 140,8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1037 %;

弃权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 %。

9.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135,626,224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8964 %;

反对: 140,6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1036 %;

弃权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 %。

10.审议通过《未来三年（2024-2026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35,626,22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964 %；

反对：140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036 %；

弃权：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11.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39,45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3.0052 %；

反对：140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6.9948 %；

弃权：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

沈国权

沈国权

经办律师：

劳正中

劳正中

经办律师：

曹丽慧

曹丽慧

2024 年 5 月 21 日